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葉忠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葉忠仁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葉忠仁因恐嚇得利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再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

01 原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
02 字第8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
03 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
04 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罰
05 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
06 釋意旨參照）。此外，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倘
07 有部分罪刑已執行完畢者，因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如
08 何予以扣抵之問題，要與定應執行刑無涉（最高法院110年
09 度台抗字第1355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

11 (一)受刑人因恐嚇得利等數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
12 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且本院為最後判決確定
13 即附表編號2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判決書
14 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因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犯
15 罪日期（原記載民國109年4月21日3次應更正為108年9月17
16 日至18日、109年3月24日、109年4月21日）均在附表編號1
17 裁判確定之109年12月3日前，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再者，
18 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
19 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固合於
20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
21 刑，但因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聲請定
22 應執行刑，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
23 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
24 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故檢察官就附表所示
25 各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為傷害罪、附表編號2則為恐嚇
27 得利等罪，犯罪類型、侵害法益及罪質不同，本於罪責相當
28 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並考量法律之外部性及內部
29 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
30 性、行為人之人格、各罪間之關係（侵害法益、罪質異同、
31 時空密接及獨立程度等節）以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

01 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
02 原則，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徒刑，合併定其
03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罪雖業經
04 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惟附表編號2之罪
05 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符合數罪併罰要
06 件，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僅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
07 除已執行完畢部分之徒刑，附此敘明。

08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
09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12 法官 林臻嫻
13 法官 曾子珍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蔡双財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